



陳聰明 檢察長

任期：83年7月1日至85年5月31日



期別 ▶ · 司法官訓練所第13期結業

經歷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83年時我接南投地檢署籌備處主任，當時外觀及結構已大致完成，我負責內部的裝潢、設備，因當時經費困難，所以能省就盡量省，不過辦公室還夠用。成立時為83年7月1日，不過正式受理案件為8月1日，之前南投檢察官辦公室尚未結完的案件就留由南投地檢署來接，當時比較困擾的是沒有法醫，後來就請南投地區的醫生來支援，83年時剛好是省長選舉，很多案件通通移到南投地檢署，這部分花了比較多時間，不過都能順利解決。



南投地檢署成立時，只有六個檢察官，當時工作很緊湊，但大家都很認真，工作起來感覺還不錯。當時有件事讓我印象深刻，在辦公室旁宿舍前有一棵大榕樹，那棵樹本來是南投市公所不要的，當時覺得將樹棄置很可惜，南投地院黃院長就來找我商量將樹移來栽種，不過移樹的費用就要四萬多元，但同仁還是一起將樹移來，我覺得該榕樹可說是我們地檢署的標誌。





南投地檢署的同仁都很單純，工作上我相信都會有很好表現，最近還辦了幾件重大貪污案件，這是很好的事，對社會也是很好的貢獻，可以再再接再厲。對於過去所遇到的問題如證據偵辦、案件取捨等，希望能從嚴認定，絕不偏袒，一切依證據來認定。現在外界對司法界有些誤解，認為我們是否偏袒特定政黨，但我認為司法單位一切都以證據來定，絕無偏袒，只是同仁應對證據的認定要更嚴謹。還有首長及主任檢察官對於剛就任的檢察官要多加注意他們的書類及偵辦，因有的對偵查還有不熟悉的地方，現在社會要求越來越多，檢察官偵辦過程如有不注意，可能引起誤會，尤其受矚目的案件，避免引起社會誤解，讓偵辦更為嚴謹，將案件辦的更好。

